

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收科別：高中部一年級：普通科、機電科、資料處理科。

高中部二年級：機電科、資訊科、應日科、應英科、資料處理科。

依轉學考試成績採擇優方式錄取，未達錄取門檻者，得不足額錄取。

招生科別如有調整以現場報名為準。

貳、招收門檻：(未符合項下條件者請勿報名)

一、德育成績各學期均達 60 分以上 (無德育成績者免)，無大過(含)以上紀錄。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各學期均達 60 分以上。

參、報考資格：凡品德良好且學習狀況得以銜接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學生。

肆、報名時間：103 年 01 月 22-23 日上午 8:00 至 16:00 至本校註冊組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伍、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地點：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校址：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電話：(03)4204000 轉 113 (高中部註冊組)。

二、考試地點：本校二樓六和講堂，如有變更依當日現場指引標示為準。

陸、報名手續：

一、簡章請至本校公告下載參閱，網址：<http://www.lhvs.tyc.edu.tw> 註冊組。

二、於報名時間至六和高中辦理現場報名。

三、錄取報到時，即以原報考類組辦理入學不得轉科。

四、繳驗證件：

(一) 繳交在學各學期完整成績單乙份，內容包含：各科成績、學分數、出缺情況記錄及獎懲記錄且需加蓋校章證明 (必備)，如報名時因故未能繳交當學期學期成績單者，須以前學期成績單及當學期之前兩次期中考成績單作為替代證明，另出具出缺勤及獎懲紀錄，凡未能提出證明者恕無法受理報名作業。

(二) 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用，必備)。

(三)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五、繳納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或失業勞工子女免收報名費：

(一) 低收入戶：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領取准考證 (報名完成)。

柒、考試項目：筆試 (國文、英文、數學) 各科占 100 分、面試占 100 分。

捌、考試日期：103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五)08:30-10:00 筆試、10:10 起依據報名編號唱名面試。

玖、准考證使用及補發：

一、准考證需妥善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考生身分證 (或全民健保卡) 二吋相片 1 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向考場試務中心 (註冊組) 申請補發。申請時務必帶齊考

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及放棄錄取資格。

拾、錄取方式：達錄取門檻者，依筆試成績、面試成績、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低比序，擇優錄取或備取若干名，成績不合標準者得從缺。

拾壹、放榜日期：103年01月24日（星期五）17：00後放榜，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或電話通知，如有提前放榜則已公告為準。

拾貳、報到：錄取考生應於103年02月07日（星期五）上午08:30-10：00前，攜帶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一、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如當日未繳交者須簽立切結書。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服裝費大約新台幣8,000元，其他相關資料及費用於錄取網站公告之，請錄取生自行參閱。

拾參、注意事項：

一、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及應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校報請原校查明議處，如發現錄取學生資格條件未符，本校得隨時取消該生錄取資格。

二、考試前或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由本校召開緊急會議研議，若宣布停止考試，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依本案錄取之轉學生不得參與大學及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繁星計畫校內推薦之升學。

四、經原學校因德行成績未達標準輔導轉出的學生不得報考。

五、轉學生之編班以報考科別編入人數最少班級為原則，額滿為止。唯得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各班班級經營需求、班級男女比例等因素編班，俾利學生學習與成長。

六、轉學生入學後，應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安全查核，訓育組辦理入學訓練，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